

证券代码：874553

证券简称：沛城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证券（包括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

行证券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下同）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银行和保荐机构应当积极履行协议，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

该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转出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的，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五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六）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
-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前述（二）（三）（七）项情形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以及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八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安全性及流动等；

(四)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措施。公司现金管理的金额达到《上市规则》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公司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是否存在间接进行高风险投资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当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 200 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由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 500 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

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强风险控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支付或划拨时间等，并依次经如下分级审批程序和流程后方可支付或划拨：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申请；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分管领导审批；

（三）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

（四）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委托人）审批。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供备案查询。

**第二十四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经分管公司领导签字审批，财务负责人、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委托人）会签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审核执行。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公开披露的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视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

除外)；

(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仅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公告以下内容：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风险提示；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可行性分析；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并监督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管理情况，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督促公

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意见。如鉴证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书面说明违约情形、违规原因、可能导致的后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等，并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沟通，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改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或者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订而导致本制度内容与之抵触的，在本制度作出修订前，可直接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